

##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 工商及科技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CITB/1	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進行磋商	盡量為香港的服務及製造業爭取更多擴展內地市場的機會，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投資活動。	<p>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簽署 CEPA 的主體部分及六份附件。CEPA 的主要開放措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在貨物貿易方面，內地已同意分階段取消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的關稅。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共有 374 個內地稅目涵蓋的產品，只要符合 CEPA 的原產地規則，便可享有零關稅優惠。</p> <p>至於服務貿易，CEPA 開放 18 個行業的市場准入，包括會計、廣告、視聽、銀行、會議及展覽、分銷、貨物運輸代理、保險、法律、物流、管理諮詢、醫療及牙醫、房地產及建築、證券、倉儲、運輸、旅遊及電訊等服務。</p> <p>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雙方同意在七個範疇加強合作：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質量標準和食品安全，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產業合作，電子商務，貿易投資促進，以及法律法規透明度。</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CEPA 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容許香港與內地繼續就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進行磋商，並將商定的措施納入 CEPA。香港特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為香港公司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p>
CITB/2	<p>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多哈第四次部長級會議展開的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p>	<p>爭取進一步開放服務及貨物貿易市場，為本港的服務及製造業在海外市場開拓更多商機。</p>	<p>世貿組織成員正進行談判。以為促進及保障香港的經濟及貿易利益，香港一直積極參與有關談判。在服務貿易談判方面，約 40 名世貿組織成員已遞交其開放服務貿易的初步承諾，中國香港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遞交承諾。</p> <p>為進一步推動多邊貿易制度和新一輪貿易談判，香港將主辦世貿組織下一次部長級會議。這個大型國際會議的確實舉行日期尚待世貿組織決定，但我們已為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舉行會議展開籌備工作。</p>
CITB/3	<p>在赤鱸角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展覽中心</p>	<p>在新中心內額外提供 66 000 至 10 萬平方米的淨展覽場地，以滿足展覽業的需要。</p>	<p>新中心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啟用。</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CITB/4	為中小企業設立四項總額達 19 億元的基金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便添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和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培訓、拓展市場，以及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根據該四項基金批出的申請共 71 067 宗，涉及的資助額和保證金超過 47.51 億元。
CITB/5	實施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為中小企業提供超過 30 項支援措施	在營商環境、財務、企業管治及文化、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及市場拓展六大範疇，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政府經已制訂有關的支援措施，並正與支援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合作，落實有關措施。
CITB/6	檢討轉運貨物的出入口證申請條件	刪減及簡化申請條件，以消除業界不必要的負擔，加強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發展。	有關工作已完成。  立法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訂明放寬九類物品許可證規定的措施。
CITB/7	為運抵香港國際機場並以空運轉陸運聯運方式轉運的貨物提供便捷的清關服務，以便貨物經落馬洲管制站運往內地各地點	精簡清關程序，並為空運轉陸運聯運方式轉運的貨物提供一站式清關服務，確保貨運暢通，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物流中樞。	有關工作已完成。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香港海關開始為數家空運貨物營運商以空運轉陸運聯運方式轉運的貨物提供一站式清關服務。其他空運貨物營運商如有意使用這項服務，香港海關亦會通力合作。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CITB/8	<p>香港國際機場海運碼頭為下列聯運方式轉運貨物提供便捷的清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港口之間空運轉海運的轉運貨物；以及</li> <li>● 由珠江三角洲港口海運到葵涌貨櫃碼頭，然後海運出口的轉運貨物。</li> </ul>	<p>精簡清關程序，並為空運轉海運及海運轉海運聯運方式轉運的貨物提供一站式清關服務，以確保貨運暢通，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物流中樞。</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香港海關開始為海運轉空運聯運方式轉運的貨物提供一站式清關服務。海運轉海運及空運轉海運的聯運方式轉運貨物服務，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九月推出。</p>
CITB/9	<p>為葵涌貨櫃碼頭與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之間以海運轉陸運聯運方式轉運的貨物提供便捷的清關服務</p>	<p>為葵涌貨櫃碼頭與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之間以聯運方式轉運的貨櫃提供一站式清關服務，確保貨運暢通，促進貿易。</p>	<p>計劃倡議者將海運轉陸運貨車聯運方式服務計劃擱置。現正進行有關應用電子封條技術的研究，以監管跨境貨運及提高貨運服務保安水平。</p>
CITB/10	<p>設立一站式網頁，提供所有有關香港貨物清關事宜的資料</p>	<p>利便貿易商和一般市民取得有關貨物清關事宜的資料。</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該網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運作以來，一直獲市民歡迎，每月有逾千次瀏覽記錄。</p>

CITB/11	由二零零四年起，增聘兩家服務商，為處理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提供政府電子貿易前端服務	在貿易通的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屆滿時引入市場競爭，讓其他服務商為政府處理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文件。	有關工作已完成。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向新的服務供應商(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批出服務合約，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提供政府首項電子貿易服務。此外，我們亦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以便該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以後繼續提供服務。
CITB/12	為遞交貨物艙單引入電子聯通服務	利便空運、海運和鐵路承運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各部門遞交貨物艙單。	有關工作已完成。  有關空運及鐵路、內河和海路運輸貨物艙單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推出。由於有關服務運作暢順，加上空運及鐵路運輸方面電子艙單應用理想，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規定空運及鐵路運輸，必須以電子方式遞交貨物艙單。
CITB/13	引入電子資料聯通系統，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	利便應課稅品貿易商以電子方式申請並獲發給應課稅品許可證。	有關工作已完成。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應課稅品許可證可透過電子服務遞交。簽發許可證所需時間，已由兩個工作天大幅減至半個工作天。

CITB/14	引入電子資料聯通系統，以實施紡織商登記方案	准許以電子方式遞交進出口及轉運貨物通知書，利便業界營運。	有關工作已完成。  紡織商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紡織商可選擇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向工業貿易署遞交通知書。
CITB/15	重整處理知識產權註冊的流程	<p>簡化和加快處理商標的申請、聆訊及註冊程序，並減低申請人的成本。</p> <p>取消商標轉讓及註冊的限制。</p> <p>准許註冊商標貨物在品質並無改變和受損的情況下平行進口，讓市場有更多貨品可供選擇，並促進市場自由發展。</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新《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新法例簡化和加快處理商標的申請、聆訊及註冊程序。例如處理商標註冊申請的程序經已簡化和自動化，商標表格的數目亦已由 43 款減至 15 款，整個申請流程需時則由 12-18 個月減至 6-12 個月。而新商標收費亦於同日生效，減幅為 3% 至 100%。</p> <p>以往有關限制商標轉讓及註冊的條文已在新法例生效後刪除。</p> <p>在新《商標條例》正式生效後，現時平行進口註冊商標貨物在符合新條例訂定的若干條件下是容許的。</p>

		外判新電腦系統的裝設及保養維修工作，以便加強註冊程序的支援，並為工商界提供商機。	外判合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批出。外判商提供有關網上檢索、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以電子方式公布商標事宜、自動化處理註冊及註冊後的事務等。
CITB/16	訂立版權登記冊，作為版權擁有權的證明	利便版權擁有人證明本身的版權擁有權	政府當局已就《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的草擬本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該規例旨在訂明海外的版權登記冊，以利便在針對侵權的法律程序中證明版權的存在和擁有權。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本港設立版權登記冊，或承認由本地業界營運的版權登記冊。政府當局承諾會作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內完成此項研究並就此作出回應。
CITB/17	定期檢討政府表格	減少及簡化政府表格	<p>(a) 讓政府部門更加明白有需要減少及簡化政府表格，使表格更易於填寫。</p> <p>(b) 雖然政府已推行各項新服務，但政府表格的總數仍維持於較早前的水平。</p> <p>這項工作現已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負責，在方便營商計劃下推行。</p>

CITB/18	設立中央政府表格網頁	設立中央政府表格網頁，讓市民能以電子方式獲得常用的政府表格。	現時互聯網上載有約 1 500 款政府表格，可供市民下載。每月平均下載表格達 4 萬次。  這項工作現已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成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負責，在方便營商計劃下推行。
CITB/19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資助一些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在境外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或提高本港的專業服務水平為目標的項目。	有關工作已完成。  這項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開始推行。政府已批准撥款共 3,105 萬元，資助至今五期申請的 81 個項目。第六期申請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中截止，我們正審議所收到的 25 宗申請。
CITB/20	電影服務統籌科為電影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處理較複雜的拍攝外景申請	利便業界在香港拍攝外景和製作電影。	電影服務統籌科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已處理的申請共 1 590 宗，申請獲批比率達 99%。
CITB/21	二零零一年三月設立新機制，以利便製片商為拍攝電影而申請封路	利便業界在香港拍攝外景和製作電影。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已處理的申請共達 243 宗，全部均獲批准。



CITB/22	精簡電訊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設立一個與時並進、方便商界的電訊發牌制度。	<p>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精簡《電訊條例》的發牌制度，並分期推出新的類別牌照制度。新制度可降低營商成本，但不影響透明度及監管標準。我們設立了以下的類別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二年十月設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li> <li>● 二零零三年二月設立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類別牌照。</li> </ul> <p>此外，我們亦已檢討條例的豁免範圍，以利便銷售及私人使用電訊設備。新豁免令(綜合先前的豁免安排及引入新的豁免)已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生效。</p>
---------	--------------	-----------------------	--

CITB/23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確保香港在電子交易方面設有最新的法律制度，以方便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已由立法會制定，目的是修訂及改善《電子交易條例》。該修訂條例於2004年6月30日起實施。</p> <p>主要修訂包括-</p> <p>(a) 就不涉及與政府單位進行的交易，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都可以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只要該等電子簽署是切合所需、可靠，並得交易雙方同意；</p> <p>(b) 在指明情況下，電子紀錄可符合一些經法律規定必須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以及</p> <p>(c) 改善及簡化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p>
CITB/24	外判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更多商機，創造具相當規模的市場，以鼓勵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及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超過88%(以價值而言)的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均以外判方式進行。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我們已預留18.8億元作新資訊科技項目的資本開支。我們的目標是將這些項目的最少三分之二(以價值而言)外判。除了個別的發展及保養項目之外，我們亦正計劃外判現時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中央電腦中心內運作及支援的部門資訊系統。</p>

CITB/25	推廣在業務上使用資訊科技	鼓勵和協助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使用資訊科技，從而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我們一直與工業支援組織合作，為各行業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舉辦訓練課程和認知講座、出版參考資料，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CITB/26	為資訊科技業開拓境外市場	協助本港資訊科技業在境外市場開拓商機。	<p>我們一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資訊科技團體合作，舉辦各種活動如考察團、商貿配對、展覽及研討會等，以協助本港業界開拓內地及其他市場。</p> <p>我們亦已與 12 個國家(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蘭、南韓及英國)就資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為香港資訊科技業界開拓這些市場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p>
CITB/27	推行政府物流服務署電子投標系統，為政府進行採購工作	<p>改善服務，並促進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及客戶，透過互聯網及相關科技交換資料。</p> <p>提高政府採購工作的效率。</p> <p>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電子商貿。</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電子投標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年初設立，透過互聯網提供供應商登記提供註冊服務、發出招標通知、發出招標文件、接收和答覆查詢、遞交標書，以及展示批出合約通知等服務。當局已在二零零一年提升這個系統，以覆蓋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出的中央投標委員會處理的招標，以及採用郵政署和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p>

CITB/28	<p>為推行電子政府而制定的電子政府互用架構一訂明各局／部門在制定以客為本、一站式的電子政府系統時所須遵守的技術規格、慣例、程序及數據模式等。這個架構適用於政府與政府之間的事務，以及政府與公眾之間的事務，但公眾(包括機構)之間的事務及電子交易則不受限制</p>	<p>協助各局／部門制定一站式的電子政府系統，並利便工商機構以更有效和更具效率的方式，與政府系統互相聯繫和溝通。</p>	<p>資訊科技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公布互用架構第一版，內容涵蓋該架構的管理架構、符合架構規定政策及技術標準。</p> <p>資訊科技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公布互用架構第二版，內容涵蓋多項更新及最新技術標準目錄。</p> <p>同月，資訊科技署公布設計及管理數據模式指引，並正逐步為通用數據制訂數據標準。各局／部門可於 <a href="http://www.xml.gov.hk">www.xml.gov.hk</a> 網站瀏覽有關標準。</p>
CITB/29	<p>政府房地產資訊入門網站</p>	<p>為設立房地產入門網站，向業界及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他們取覽備存於政府的房地產資料。</p> <p>透過互聯網發放備存於政府的房地產資料，以促進自由開放市場的發展。</p>	<p>已於二零零三年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調查，並顯示有設立一站式房地產資訊入門網站的需求。工商及科技局正與土地註冊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研究該網站在商業、運作及技術安排上應採用的架構。</p>

CITB/30	<p>營商入門網站的可行性研究</p>	<p>研究為商界設立入門網站，接達本港眾多但並不相連有關營商的網站，以便商界人士取覽所需的營商資料。</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已開發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推出“營商網”(www.business.gov.hk)。該網站旨在提供一站式重要營商資訊服務，內容來自一百多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p>
CITB/31	<p>香港科技園公司</p> <p>(a) 科學園</p>	<p>透過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以匯聚各類應用研究發展活動。</p>	<p>科學園位於大埔，佔地共 22 公頃，第一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啟用。科學園是按照技組群匯聚的概念推動科技發展。初期進駐科學園的四大組群分別為資訊科技及電訊、電子、生物科技及精密工程。</p> <p>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共有 59 家本地及海外科技公司的入園申請獲批(包括 33 家電子公司、15 家資訊科技及電訊公司、3 家生物科技公司、7 家精密工程公司，以及一家涉及這四個組群的公司)。另有 7 份申請正在處理。</p>



CITB/33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	加強香港的研究能力，從而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並刺激本港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的增長。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正進行相關的高質素研究發展工作，並把研究發展項目所得的技術和成果轉移給產業，以便轉化為商品。該公司目前的研究範疇包括光子技術、互聯網軟件、無線電通訊和集成電路設計。迄今，在進行的 13 項計劃中，四項已經完成，開發所得的技術亦已轉移給產業，以便轉化為商品。
CITB/34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	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相關的活動，並為基於科學和臨牀驗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	中藥研究院已訂下項目發展方向以支持中藥標準化、技術和產品開發、安全性評估和臨牀驗證。迄今，研究院已資助了九個研究發展項目，並確立神經科學和內分泌作為其研究發展平台領域。
CITB/35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	採用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的方針，並定出重點科技範疇，以推行新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務求善用資源。	我們現正聯絡業界、各大學及其他相關機構，以定出建議的重點範疇，在二零零四年年中進行諮詢。

CITB/36	香港設計中心	推動香港的設計業，並提高其在區內作為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設計營商周二零零二”是香港有史以來首個以設計為主題的大型國際研討會，承接這次活動的佳績，香港設計中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再接再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以“亞洲風尚”為主題，合辦“設計營商周二零零三”。與之前一屆相若，“設計營商周二零零三”旨在加深公眾對設計發展潛力的了解，協助香港成為區內的設計中心。除了為期四天的研討會外，大會更同期舉行設計博覽會及一連串的座談會和工作坊；而博覽會則分為商業與科技、設計職業及教育等特別範疇。
CITB/37	設計智優計劃	加強對設計和創新的支援，藉以鼓勵本港各行各業進行更多設計活動，並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品牌。	我們已獲得立法會批准，撥出 2.5 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這項計劃包括成立創新及設計中心；推行設計支援計劃，向設計及品牌研究、設計業／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推廣和表揚優質設計和建立品牌等項目提供資助；以及為設計公司推行培育計劃。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律政司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DoJ/1	香港作為糾紛調解中心	宣傳香港作為糾紛調解中心；闡述本港法律服務在這方面的優勢；鼓勵涉外投資合同的當事人議定在發生糾紛時，以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訴訟或仲裁地點。	我們已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專業團體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香港、內地和外國舉辦並參與有關座談會、講座、訪問和交流計劃。法律界和商界的反應熱烈。我們會繼續推展這些活動。
DoJ/2	香港律師作為理想的營商伙伴	協助本港法律執業者推廣他們在商業營運方面的優質服務，以擴展內地和外國市場。	<p>律政司司長一直致力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界之間的聯繫。她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訪問北京，並於十二月訪問南京、上海和深圳。除推廣香港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法律服務外，律政司司長亦率領法律界人士訪問不同法律部門，讓他們對內地的法律制度有更深入的認識，並就執行 CEPA 進行討論。</p> <p>律政司亦致力加強與內地法律專業人士的聯繫和意見交流。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與上海市司法局合辦法律服務研討會。在律政司司長的率領下，香港法律執業者組成的代表團參加了研討會。會上，有執業者就其專業，例如建築計劃項目涉及的</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法律事宜發表演講，並參與就雙方關注課題進行的討論環節。</p> <p>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律政司先後與北京、南京、上海和浙江的司法局簽訂合作協議。根據這些合作協議，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法律界人士同意定期互訪及為對方提供培訓，藉此加深彼此的認識和加緊合作。他們又會互相交流法律資訊，以及就兩地法律界關注的課題舉行研討會。律政司已就如何落實合作協議的細節，與浙江司法局展開討論。</p>
DoJ/3	透過訂立 CEPA 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	透過訂立 CEPA，為本地的法律執業者，進一步開放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	<p>我們曾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小組所進行的磋商工作。</p> <p>就透過擬議的 CEPA 提供法律服務一事上，在與內地進行磋商期間，律政司經已諮詢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了解他們的意願。CEP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符合世貿框架原則下簽署，主要涵蓋三個範疇：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p> <p>從 CEPA 在法律服務方面所作出的幾項具體承諾，可見律政司在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時，曾積極為香港的法律專業爭取更多在內地發展的機會。根據 CEPA，在內地設</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有代表辦事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現時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而內地律師事務所亦可以聘用香港的法律執業者。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透過參加有關的司法考試，可以取得內地的法律專業資格，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有關非訴訟事宜的法律工作。此外，香港代表在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辦事處工作的最低居留條件，亦獲得豁免或放寬。</p> <p>在 CEPA 的實施細節拍板前，律政司經已積極諮詢律師專業的意見，並向內地當局如實反映。</p>
DoJ/4	與內地作出民事及商業事宜司法互助安排	商議、促進和協助執行並推廣民事及商業事宜司法互助安排。	律政司司長已與中央有關部門簽訂某些安排，並積極推動相關的立法工作，以便香港與內地法院相互送達司法文件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目前，律政司正就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提出建議，以鞏固香港作為糾紛調解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擴展香港法律服務的市場。
DoJ/5	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	確保法律制度，包括本港法律執業者的質素和服務得以不斷改善。	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委託的兩名澳洲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發表一份詳盡的報告書後，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着手研究報告書的建議，並參考各界對報告書的回應所提交的意見書。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督導委員會同意顧問就法學學士課程的建議，認為應由三年制延長至四年制，以達到課程應有的目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這項改革。新的四年制課程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辦。</p> <p>至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督導委員會認為應在錄取準則、課程內容、教學和評核方法及修業準則方面作出重大改革。兩家大學已成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代表，以監察改革情況。部分改革已於過去兩個學年進行，預計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會進一步推行多項改革措施。</p> <p>督導委員會贊同提升中、英語文水平是一項重要課題，有關方面必須就如何提升語文水平達成共識。督導委員會遂建議由二零零三年起，任何希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必須接受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的英語水平評核。</p> <p>為配合法學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現正計劃為二零零七年或之後大學畢業的海外法律學生開辦轉讀課程，其主要目的是確保那些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書課程的大學畢業生，對香港法律有充分的認識，以接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p> <p>督導委員會又同意成立一新的法定組織，推動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改革工作，以及不斷檢討制度的未來發展方向。該組織會由非業界人士、來自司法機構、兩個專業團體和兩家大學的代表，以及其他法律教育提供者組成，並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p>
DoJ/6	提高法律服務界的競爭力	協助本港法律執業者提高專業服務的競爭力。	<p>在多個場合，特別是在討論有關世貿事宜的場合上，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其他人員已指出本港法律執業者有需要提高競爭力，同時提出可行的方法。我們已聯同多個專業團體為法律執業者舉辦特設的講座和課程，講解內地法律、內地事務、與世貿有關的事宜和中國加入世貿的影響。</p> <p>二零零二年一月，律政司設立了兩個新網頁，介紹與世貿有關的事宜和內地法律資訊。網頁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並與內地超過 300 個網站連結。</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DoJ/7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顧問研究	<p>檢討的目的是通過以經驗為根據的研究，確定市民通常面對的法律問題的性質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取得這些資料後，日後制定與使用司法服務和法律教育有關的政策時，會有更穩妥的依據，而在改善現行安排上亦會有更明確的路向。</p>	<p>有關當局就此成立了一個由法律服務業和其他專業人士，以及學術界代表和關注司法服務的社會團體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負責協助政府監督有關的研究工作。</p> <p>預計顧問研究將包括兩項獨立調查，一項的重點在於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應，而另一項的重點則在於法律及相關服務的需求。</p> <p>有關服務供應的調查將研究法律及相關服務的範圍、服務是否易於獲取(在量及地點方面)，以及服務的質素。調查亦包括研究香港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服務是否足夠及發展潛力。</p> <p>有關法律及相關服務需求調查的重點在於確定香港出現的法律或司法問題的類別及次數，以及市民怎樣解決這些問題。調查包括研究當個別人士遇到法律問題，須尋求法律意見的行為表現、有關人士的知識水平、其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個別情況所產生的結果。</p>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DLB/1	擴展航空服務網絡	增強香港作為客貨運輸和物流服務的航空樞紐。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經已與本港航空業界的伙伴簽訂了合共 51 份《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會繼續與他們檢討現有的協定。目前，本港的航空服務網絡遍及全球 130 多個目的地，每星期約有超過 4 100 班航機往來香港國際機場。
EDLB/2	進一步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處理設施和交通網絡	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	香港國際機場自一九九八年啟用以來，以全球貨運處理量計，一直高踞首位。以全球客運處理量計，現時名列第五。一個新的特快空運貨站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啟用。機場管理局及其營運伙伴亦正不斷發展各種交通接駁模式，例如由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跨境渡輪服務。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DLB/3	研究發展高增值物流園	吸引企業利用香港作為支援低存貨生產模式的基地。	為提升香港在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方面的能力，我們已選定北大嶼山的大蠔為發展增值物流園的適當地點。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已決定盡快展開有關計劃。我們會透過香港物流發展局讓業界參與其事，確保增值物流園的發展能夠滿足實際需要及符合用家／發展商的期望。
EDLB/4	研究設立物流資料資訊科技互通平台的可行性	促進物流業界互通資料，提高效率。	我們經已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展開磋商，以期就二零零五年設立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簽訂營運協議。
EDLB/5	由私營機構投標承辦旅遊基建項目和日後的支援工作。有關的例子包括東涌吊車工程項目和前水警總部工程項目	讓私營機構參與旅遊發展項目。	透過具競爭性的公開招標程序，吊車項目和前水警總部工程項目的合約經已批出。我們計劃以招標方式批出其他旅遊項目，例如中區警署項目。
EDLB/6	為在職導遊提供培訓(獲技能提升計劃撥款 1,600 萬元)	提高導遊的技能和知識，以便為遊客提供更佳的服務。此舉可望有助提高旅遊業的服務水準。	培訓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展開。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已登記接受培訓的導遊約有 5 400 人，而通過考試的則有 3 500 人。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月或之前，完成培訓所有在職的導遊。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DLB/7	旅業英才實習計劃——提供一年有系統的實習課程，為學員提供有關旅遊業的訓練，並給予實習機會	訓練一羣專業和以客為本的旅遊業界人員，為旅客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提高旅遊業的整體水準。	培訓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展開，計劃初步為期兩年。完成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旅業英才實習計劃的學員共有 133 名，而現正接受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計劃培訓的學員則約有 170 名。由於反應正面，我們已預留額外款項，把培訓計劃延長兩年。
EDLB/8	改善和重新包裝各地區的現有旅遊景點	在現有的熱門旅遊區進行改善和其他建設工程，使區內面貌煥然一新，更添活力，讓旅客體驗香港豐富多姿的一面，增加在本港消費。	在西貢海濱及鯉魚門海濱進行的改善工程，已在二零零三年完成。在中西區和在各地區進行的旅客指示標誌改善工程，均取得良好進展，並會在二零零四年完成。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的第一期工程，即星光大道工程剛已完成，並已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底開放給公眾參觀。尖沙咀海濱長廊的其他改善工程會在本年八月展開。我們計劃在本年內展開赤柱海濱工程及尖沙咀東部的新的運輸系統連接工程，而山頂改善工程則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展開。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尖沙咀碼頭對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遷往尖沙咀東部後，把該處發展為露天廣場。
EDLB/9	舉辦更多吸引遊客的活動，推廣旅遊業	支持和協助在香港舉辦更多盛大的活動，藉以增強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由旅遊業策略小組成立的專責小組，已完成有關香港盛事旅遊現況的檢討，並已向旅遊業策略小組提交報告。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DLB/10	發展和推廣生態旅遊	善用我們的天然財產，使香港更富吸引力，並為地區創造營商和就業機會。	有關新界北部發展旅遊的顧問研究，已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完成。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以落實顧問研究的建議。該委員會現正在東平洲及赤門海峽北岸進行兩項試驗計劃。
EDLB/11	推出勞工處為方便營商而設的網上資源中心	為商界(包括本地和海外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有關勞工事務的資料。	有關工作已完成。 該網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
EDLB/12	增強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內容和功能	為僱主提供更全面的網上招聘服務，以及利便向特定的服務對象發放就業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工作已完成。</li> <li>• 增強有關網站內容和功能的工作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li> </ul>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教育統籌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MB/1	技能提升計劃	為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在職僱員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從而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	目前，這項計劃涵蓋 19 個行業，包括印刷、中式飲食、零售、進出口貿易、運輸、服裝/紡織、旅遊、美髮、物業管理、保險、機電工程、酒店、地產代理、美容護理、大廈維修及裝修、陸路客運、安老照顧、康樂體育和影視娛樂。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已開辦的課程數目超過 4 000 個，學員人數則逾 85 000 名。
EMB/2	持續進修基金	協助有志人士繼續進修，使本港勞動人口能緊隨知識型經濟發展。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共接獲逾 93 500 份申請。
EMB/3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	協助個別僱員提升英語水平，並協助專業團體發展市場未能提供的英語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底，約有 17 000 人達到與其工作類別相關的英語基準，另有 3 500 人正在修讀課程。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TWB/1	精簡掘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	路政署現正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環境保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並統籌有關審批工作，以期實施一套精簡程序，當向申請人批出掘路許可證時，一併批准所有相關的申請。	路政署現已實施精簡程序，以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並取得理想成效。
ETWB/2	重組建築署業務	重新編定建築署各項職能的優先次序，藉着廣泛的外判計劃，使該署能專注發揮策略性功能，並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建築署為進行新工程項目而外判的整體專業服務達 60%。該署會繼續以靈活及按部就班的方式進一步將服務外判，以達致外判 90%服務的最終目標。
ETWB/3	外判水務署的運輸服務	提高水務署現有運輸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為運輸業創造商機，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就運輸服務外判建議的整體成本效益進行詳細財政評估後，有關計劃現已擱置。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TWB/4	檢討納入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冊的準則，以及為公共建築工程項目初步甄選顧問公司的方法	確保納入顧問名冊的準則不會過分嚴格，使更多顧問公司能夠參與公共建築工程項目；確保政府委聘顧問公司時，初步甄選方式能讓表現良好和提出優質建議的顧問公司有較大機會獲選。	有關工作已完成。 有關列入顧問名冊及甄選顧問的改善措施已經公布，並付諸實行。
ETWB/5	設立工程服務電子化系統，提供工程服務	<p>提高效率，並縮短交換每項信息所需的周轉時間，藉此加快參與項目人士之間的資訊流通。</p> <p>提供具保密和驗證功能的通訊平台，用來交換電子信息，藉此增加電子信息在法律上的可接納性。</p> <p>方便參與項目人士共用和再用工程項目的數據。</p>	有關建議設立工程服務電子化系統的公共工程服務電子化研究現已完成。負責進行該研究的顧問已向建築業，包括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進行諮詢。現正考慮是否設置工務項目信息標準系統，利便參與項目人士共用及再用工程項目的數據。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TWB/6	設立一站式車輛類別評定機制	加強各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並精簡現有程序，以提供更方便用家的車輛類別評定服務。	有關工作已完成。  為方便“一站式”車輛類別評定機制的實行，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已採用一種綜合式的類別評定申請文件(該文件將不同部門如機電工程署、環保署及運輸署等所需資料全部綜合起來)。此後，業界只須向運輸署而無須再向不同部門遞交類別評定申請書。運輸署定期徵詢業界的意見，就一站式車輛類別評定機制進行檢討，以便日後作出改善。
ETWB/7	提供支援香港發展的運輸系統	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 and 環保的運輸系統，以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和康樂方面的需要，並可支援香港的持續和長遠發展。	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率 and 環保的運輸系統，以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和康樂方面的需要，並支援香港的持續和長遠發展，乃是我們的指導政策。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TWB/8	提供跨界運輸基礎設施	適時提供跨界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香港的交通及策略性發展需要。	<p>深港西部通道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完成。</p> <p>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工程進度良好，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完成。</p> <p>我們亦正積極進行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廣東省的政府已成立一個前期工程協調小組，並委聘顧問就訂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的大橋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相信當大橋工程完成時，將為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香港）帶來顯著的重大社會經濟利益。</p>
ETWB/9	檢討有關進口和管有《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列明物種的許可證規定	在不妨礙我們履行相關國際公約所訂明的責任的前提下，減少和精簡許可證的規定。	我們正致力於有關條例草案的擬稿，並打算安排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上半部將其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有關建議可在二零零五年生效。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TWB/10	協助飲食業界環保計劃	協助飲食業界改善環保設施和遵守環保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工作已完成。</li> <li>● 我們已推出“食肆環保支援服務”，向業界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支援服務包括電話熱線、專題網站，以及一份定期更新的防污設備供應及承辦商名單。</li> <li>● 我們定期與業界代表開會，與業內管理人員及經營者保持聯絡。</li> <li>● 我們藉着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研討會和研習班)，向業界提供良好環保措施的資料。</li> <li>● 我們已刊印指引和海報，派發給食肆經營者及廚師。</li> <li>● 就發展適合本地商界採用的新防污技術和設備，我們曾提供技術意見。</li> <li>● 我們曾向專業學院提供就開發為飲食業從業員而設的有系統培訓課程的技術意見。</li> </ul>
ETWB/11	外判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工作予私營機構	為廢物管理業提供商機。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所有政府擁有的廢物管理設施現已由私營機構營運。</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ETWB/12	邀請本港及國際廢物管理業界就提供廢物管理設施提交興趣表達書	協助評估私營機構對於在香港提供廢物管理設施的意向。	我們擬在年底前就採用何種合適的大型廢物處理技術諮詢公眾。
ETWB/13	向循環再造業提供土地	向循環再造業提供他們可負擔的土地，供作業之用，藉此促進該行業的發展。	目前，我們已把 27 幅短期租約土地租予循環再造業。我們正計劃興建回收園，預期第一期發展可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投入服務。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1	把每年調查各類主要物業空置情況的工作外判	把適當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並增加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	<p>這項措施於二零零一年年底首次推出，並在二零零二及零三年繼續推行。除了為政府節省開支外，也為私營機構提供更多的職位。</p> <p>這項措施將持續進行。我們會繼續外判將在二零零四年年底進行的調查。</p>
FSTB/2	網上查閱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	為差餉及地租繳納人(包括商界)提供另一方便快捷的途徑，查閱其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在二零零一年以前，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載述全港所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市民一般可在每年四月及五月，即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查閱有關印刷本。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市民可在網上查閱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所載的資料。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除‘估價編號’一項搜尋功能外，還增設了兩項搜尋功能——‘街道／鄉村名稱及門牌號數’及‘地區號碼’，以改善這項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的‘物業單位地址或名稱’一欄以中英文顯示。</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3	外判新界偏遠地區村屋的差餉估價工作	把需大量人手進行的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功進行兩項外判合約試驗計劃後，再批出四份涵蓋約 3 350 個鄉村地段差餉估價工作的合約。  這項計劃仍在進行。
FSTB/4	為儲存應課稅煙酒的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利用審計方式進行管制，以取代現行由關員駐守保稅倉監督應課稅品進出的方式	業界無須支付海關關員駐守的費用，因而可減低遵從規管的成本，亦可自行決定保稅倉的開放時間，方便靈活營運。	有關工作已完成。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立法會通過。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除三個酒房外，該系統適用於所有保稅倉。第二階段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適用於該三個酒房。
FSTB/5	刪除《應課稅品規例》有關中式酒類訂明品質標準的規定	刪除有關中式酒類所訂的過時標準，以消除對業界不必要的限制。	有關工作已完成。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規例刪除了一些過時的中式酒類品質標準。現時所有種類的中式酒類可在沒有不必要限制的情況下，在香港銷售。
FSTB/6	讓商界更便捷地取得商業資訊	把發出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時間，由 2 天縮短為 1 天。	有關工作已完成。  該措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實施。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7	引入另一可供選擇的加蓋印花方法，為可徵收印花稅的物業交易文件加蓋印花，而無須出示文件的正本	把物業交易的加蓋印花程序簡化和自動化，為市民提供快捷方便的電子加蓋印花服務。	徵收物業印花稅系統的發展和測試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新的電子印花服務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
FSTB/8	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提供另一報稅方式，讓納稅人可透過互聯網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從而減低遵從規定的成本。	有關工作已完成。  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提供這項服務。
FSTB/9	金融市場發展	統籌促進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新措施。	過往的工作成績包括一些有助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該些措施計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發出多項指引，容許發出認知材料及引入“雙重招股章程”架構；就有關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批給兩項類別豁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生效)；以及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就《公司條例》的修訂，簡化招股章程註冊及發程序。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10	檢討銀行業進入本地市場的現有準則及三級制的發牌制度	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吸引不同類別的本地及國際機構參與本港的銀行業務。此措施有利香港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對在一九七八年或以後獲發牌的境外註冊銀行，以及在一九九零年或以後獲發牌的境外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所實施的開設分行限制，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全面放寬。這些機構現時可隨意開設任何數目的分行。</p> <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進一步放寬進入市場的準則。境外註冊申請機構的資產規模準則，由 160 億美元調低至與本地註冊申請機構的準則看齊，即客戶存款 30 億港元及總資產值 40 億港元。</p> <p>同時，本地註冊銀行申請人必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形式在香港經營至少連續十年的規定獲縮短至三年。</p> <p>申請人必須經金管局評定為“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的規定已予以免除。</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至於本地註冊銀行申請人的最低資本要求，已由 1.5 億港元調高至 3 億港元。這項調整旨在於放寬規定，讓機構較容易以正式持牌銀行的形式進入本地市場，以及在避免出現過量小型銀行之間取得平衡。境外註冊銀行亦須遵守同樣的規定。</p> <p>關於境外註冊銀行必須在香港開設本地代表辦事處一至兩年，其牌照申請才會被考慮的一般規定已經撤銷。</p>
FSTB/11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個人信貸資料實用守則》，以在本港引進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機制</p>	<p>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是銀行界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以期解決個人破產率偏高的問題。</p> <p>共用正面消費者信貸資料，有助銀行改善信貸評估的能力，以及控制壞帳的增長，有利於個人信貸市場長遠的穩健發展。</p> <p>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的範圍，亦可促進市場競爭，讓消費者最終會因有更多低成本的信貸服務選擇而受惠。</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經考慮諮詢結果後，私隱專員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用守則》，准許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貸款機構於二零三年八月開始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12	修訂《匯票條例》，使除出示實物支票兌現外，亦可以其他方式兌現	<p>(a) 提高本港支票結算和交收程序的效率、加強保安，以及減低有關成本；</p> <p>(b) 加強市場基礎設施、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金融中心的地位，因為香港將屬首先引用這種新系統的地方。</p>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制定《匯票(修訂)條例草案》，支票影像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實施。</p>
FSTB/13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和行政事宜	<p>檢討的目的是要精簡僱主和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行政工作，從而在沒有對計劃成員的利益造成實質影響的情況下，使計劃的行政工作能順利執行及減低運作成本。</p>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檢討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後的行政及運作事宜。第一階段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p> <p>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制定《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實施第一階段的檢討結果後，積金局繼續進行第二和第三階段的檢討，以進一步簡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第三階段的工作剛告完成。該兩次檢討提出了多項立法修例建議，主要涉及投資規管和計劃管理的事宜。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草擬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會期將之提交立法會。</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14	根據運作經驗及市場發展，不時檢討保險業的規管機制，以及提升機制，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	保障投保人的利益，並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保險業中心的地位。	<p>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不時推出新措施。最近推行的措施包括提出立法修訂，訂定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並規定保險公司就該等業務提交周年報表；發出相連長期業務的分類、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以及資產管理的指引。</p> <p>保監處曾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檢討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現在保險中介人每年需累積五個核心及十個非核心學分。保監處會繼續按運作經驗檢討該項計劃。</p>
FSTB/15	外判由法院頒令清盤個案的破產管理工作	外判所有法院頒令公司清盤個案的破產管理工作給私營清盤人。	<p>有關工作已完成。</p> <p>清盤個案的破產管理工作現已由私營清盤人處理。</p>
FSTB/16	檢討《公司條例》	簡化、更新和改良《公司條例》，以方便商業運作。	現正引入《公司條例》的若干修訂條例草案，分階段落實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此外，我們正在考慮如何妥善推展把《公司條例》重寫和重新組織的建議。
FSTB/17	企業管治檢討	改善本地企業管治制度，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地位。	現正跟進第一和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FSTB/18	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	使公司註冊處可透過電子方式接收、處理、儲存和發布資訊。	綜合系統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和二零零五年年底／二零零六年年初啟用。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WFB/1	檢討飲食業發牌制度	簡化程序，並改善各部門在執行飲食業發牌制度方面的協調工作，務求為業界創造方便營商的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持續檢討飲食業的發牌和持牌條件，以期按需要予以簡化及更新。
HWFB/2	精簡處理露天食肆牌照申請的程序	簡化申請程序，並改善各有關部門間的協調工作，以推廣露天食肆。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引入‘一站式’服務處理露天食肆牌照申請以來，我們共批出 90 宗申請。
HWFB/3	檢討《海魚養殖條例》中有關海魚養殖的發牌規定	准許轉讓海魚養殖牌照，以促進海魚養殖業的發展。	該條例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修訂，以准許轉讓海魚養殖牌照。至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處理超過 500 宗申請。
HWFB/4	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准許在魚類養殖區舉辦休閒釣魚活動	為海魚養殖者開展一門新的生意，並推廣釣魚作為一項休閒活動。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中於兩個魚類養殖區展開的試驗計劃已結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檢討該計劃後，我們已將有關活動擴展至其他魚類養殖區。至今我們已同意讓九個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發展休閒釣魚活動。
HWFB/5	檢討藥物進出口許可證審批程序	把藥物進出口許可證審批時間由兩日縮短為一日。	有關工作已完成。 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實施。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WFB/6	檢討藥物註冊程序中有關藥物樣本分析的規定	接納由認可化驗所進行的藥物樣本分析，以代替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的分析，從而縮短藥物註冊所需的審批時間。	有關工作已完成。  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實施。
HWFB/7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精簡財務、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採購和存貨管理方面的運作，會引入新的“企業資源策劃”系統。醫管局現正研究邀請私營機構提供資金，推行及負責該系統日常運作的可行性	為私營機構締造商機。這項建議亦讓醫管局可以把部分非核心商業系統外判予私營機構。	醫管局發出徵求意向書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所接獲意向書的評審工作，結果顯示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是獲取資金，在醫管局推行“企業資源策劃”系統的一個可行方案。考慮到“企業資源策劃”計劃的規模和複雜性，當局必須制訂詳細的業務計劃，分析當中的成本、效益和風險。有關業務計劃預計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內完成。
HWFB/8	與承建商和顧問公司採用合伙形式實施醫管局的主要建設工程項目	盡量減少各方之間的爭議，並達致更高質素和安全標準。	醫管局已在多間醫院採用此合伙形式，進行主要工程項目計劃；這些醫院包括靈實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北區醫院和將軍澳醫院。目前，同樣的合伙形式，亦應用於進行中的博愛醫院重建計劃。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WFB/9	<p>考慮可否採用公營與私營機構合伙形式，營辦醫管局的中央膳食生產服務</p>	<p>提高住院病人膳食供應服務的成本效益，及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p>	<p>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醫管局將會分階段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方式，為醫管局醫院／機構的住院病人／日間留院病人提供膳食服務。</p> <p>徵求意向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發出，有興趣的機構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初或之前提交建議書。</p> <p>第一期招標承辦上述服務的工作，包括審議建議書、甄選投標者，以至批出合約的工作料可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p>
HWFB/10	<p>過去，社會福利服務只會批給非政府機構營辦。</p> <p>在二零零一年，社會福利署開始採用公開競投方式，並按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的原則，把安老院舍的營辦權批予非政府機構以及私營機構。</p>	<p>進一步提高福利服務的質素、成本效益以及規劃，使服務能緊隨社會需求，以及為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多選擇。</p> <p>這項措施讓私營機構有機會參與提供優質的資助和非資助服務。</p>	<p>由二零零一年起，社會福利署透過競投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的經營者批出七間新建安老院舍的營辦權。</p> <p>社會福利署日後會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批出安老院舍的營辦權。</p>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民政事務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AB/1	推動本土經濟	刺激內部消費及推廣香港的地區特色。	<p>全港 18 個區議會已成立發展本土經濟的工作小組，或擴大現有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包括推動本土經濟的工作。</p> <p>在上一財政年度，當局進行了約 30 個推動本土經濟項目。大部分項目都非常成功，例如香港電腦節 2003(總共帶來約 3 億元的營業額)、荃灣珠寶金飾坊(營業額增加了 30%)及元朗食街(飲食業的營業額因而增加了 15%至 30%)。</p> <p>來年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本土經濟，並擔當協助者的角色。現正籌劃的新項目包括香港仔漁舟晚唱舢舨美食遊、西貢逍遙遊夏日嘉年華及香港電腦通訊節 2004。</p>
HAB/2	外判城市電腦售票網後端售票系統的工作	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發展和維持經改良的新型先進售票系統，以取代現有的城市電腦售票網。	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公開招標，現正評審所接獲的標書。預計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月選出合適的服務供應商。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AB/3	外判文康場地的保安、園藝保養、潔淨及支援服務	讓私營機構參與及引入商業營運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務求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止，已批出 58 份合約，由承辦商提供文康場地的保安、園藝保養、潔淨和支援等服務。這些合約總值約 9.31 億元。
HAB/4	外判體育中心及公眾游泳池場館的管理工作	讓私營機構參與管理和提供康體服務，務求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服務質素。	計及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合約，我們共外判十個體育中心的管理工作。
HAB/5	引入酒店及賓館多年期牌照制度，使酒店／賓館的經營者可申領有效期長達七年的牌照	把原本規定須每年續期的發牌程序簡化，以及在發牌及續牌工作取得更佳經濟效益。	有關工作已完成。  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實施多年期牌照制度。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PLB/1	成立創業中心，出租公共屋邨的零售用單位	為方便零售商開業和經營，設立一站式公共屋邨零售用單位租賃服務。	該中心會繼續提供一站式資訊服務，並為有意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開業的營辦商提供彈性的租賃安排，包括短期租約、即時投標及勾鋪等。為加強宣傳，房屋委員會定期在報章及地鐵站刊登廣告，宣傳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HPLB/2	<p>提供更佳的零售用單位租賃條件，包括：</p> <p>(a) 為現有商戶重估租值；</p> <p>(b) 在行業種類方面作更彈性處理；</p> <p>(c) 調低租金按金；以及</p> <p>(d) 提供短期租約以鼓勵創業。</p>	為協助現有商戶渡過經濟不景期和鼓勵創業而推出更富彈性的租賃安排。	鑑於非典型肺炎對零售營商環境的打擊，房屋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向商戶推出減租優惠，減幅介乎 30%至 50%，為期三個月。此外，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房屋委員會向街市家畜檔戶提供三個月免租期，協助他們渡過在內地家禽禁止進口期間所面對的困境。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HPLB/3	外判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提高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的成本效益，以及讓更多私營機構參與這些工作。	二零零零年推出的“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工作”計劃現已完成，共有約 316 000 個公屋單位(佔總數的 48%)外判予 29 家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房屋委員會會繼續致力提高成本效益，以及透過外判方式，讓更多私營機構參與公共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
HPLB/4	重整建築審批程序流程	精簡程序，加快審批圖則的過程，務求盡量簡化物業發展程序和以用家為本，從而方便建築業營運和降低物業發展成本。	有關工作已完成。 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付諸實行。



方便營商或推動香港商業發展的計劃或措施

保安局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SB/1	重整陸路邊境管制站海關檢查亭的清關流程	縮短檢查亭的清關時間，從而增加整體車輛流量及方便過境貨車司機。	在二零零三年，透過一連串重整工作流程及自動化的措施，香港海關得以簡化清關程序，把載貨車輛在檢查亭的平均清關時間由 45 秒減至 30 秒。在二零零四年，海關將進一步自動化及精簡工作流程，以期把清關時間由 30 秒減至 27 秒。在三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安裝有關設備的工程，預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完成，而新的清關程序將會隨後實施。
SB/2	落馬洲管制站改善工程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車輛及旅客流量，政府在落馬洲管制站分兩期進行擴建工程。工程項目包括興建十個新車輛檢查亭、拆卸及重建舊車輛檢查亭、擴建旅客大堂、增設過境設施、擴建驗貨台，以及安裝兩套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落馬洲管制站的改善工程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SB/3	應用科技處理管制站的清關工作	縮短清關所需的時間，提高本港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貨物處理量。	<p>為加快過境車輛的清關工作，海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前於三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安裝合共 42 套“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有關設備有助把每輛貨車的平均清關時間減少三秒。</p> <p>此外，自二零零三年年初起，落馬洲管制站已裝有兩個 X 光車輛檢查系統，用以掃描整部車輛及其裝載的貨物，使複驗貨車所需時間由數小時大幅縮短至 20 分鐘。</p>
SB/4	在邊境管制站(特別是落馬洲和羅湖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和改善過境安排	使本港和內地之間的人流和貨流更暢順，從而促進兩地的經濟活動，使香港成為物流中樞。	<p>落馬洲管制站的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管制站的車輛處理量已由每天 19 000 架次增至 32 000 架次，而旅客處理量則由每小時 4 200 人次增至 5 500 人次。車輛和旅客的流通較以往順暢，管制站的環境亦大為改善。</p> <p>羅湖管制站的改善工程主要包括擴闊通往離境大堂的通道；把 46 個側向式櫃檯改為 48 個前向式櫃檯，以增加入境大堂的輪候空間；擴建離境大堂，以增設 14(+18%)個出入境檢查櫃檯；以及築建一條通往離境大堂的新通道。現時改善工程進展順利。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改善工程完成後，離境大堂會增闢 1 100 平方米作額外的緩衝區，供多達 3 800 名旅客往來或輪候過關。</p> <p>此外，我們亦正進行羅湖橋改善工程，裝</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p>設空調及把橋面擴闊 5.5 米(即約 60%)。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工程完成後，旅客在羅湖管制站過境，尤其在炎熱潮濕的夏季，將會更感舒適。</p> <p>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和車輛，我們會繼續透過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進行改善工程和使用科技，以提高出入境檢查的效率。例如，繼在二零零三年設置「迅捷檢」系統後，入境事務處又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左右，分階段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p>
SB/5	入境投資	<p>根據現行入境政策，任何人士擬在香港創業或參與投資企業，可獲准入境。政府目前正檢討現行政策，以期准許資本投資者(即引進資本來港但不會參與經營業務的人士)入境。</p>	<p>“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推行。根據該計劃，任何人在房地產及／或指定金融資產投資不少於資產淨值 650 萬港元，即可以資本投資者身分申請移居香港。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我們共接獲 392 宗申請，其中 139 名已進行所需投資的申請人已獲正式批准來港居留，他們的總投資額為 10.14 億港元，每人的平均投資額為 729 萬港元。獲原則上批准來港投資的申請人，則有 87 名。</p>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SB/6	檢討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政府現正檢討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運作，以決定是否需要把範圍擴大，以涵蓋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有關工作已完成。  已完成檢討，政府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這項新計劃不設界別限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入境事務處共收到 3920 宗申請，當中，3248 宗獲批准。
SB/7	為來港的內地商務旅客設立商務探訪計劃	內地公安機關已實施商務探訪計劃，以規管來港的內地商務旅客。內地機關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後，同意把根據該計劃發出的多程商務探訪批註的有效期，由六個月延長至最多三年。每次探訪的時間期限為 14 天。	新措施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實行。內地商務旅客如持有內地機關發出的有效旅行證件，便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另行申請入境證。他們只須經過一般的入境手續便可進入香港。抵港的內地商務旅客人數，在二零零一年平均每天約為 3 000 名，但在二零零四年頭六個月已增至平均每天超過 8 100 名。
SB/8	為台灣旅客推出網上快證	推行網上快證計劃的目的，是利用資訊科技縮短處理台灣旅客的入境申請所需時間。	有關工作已完成。  網上快證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平均每天約有 760 宗申請經由網上快證系統自動處理。

項目編號	計劃或措施簡介	目的	進度或成效
SB/9	與其他國家磋商，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	使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享有最大的旅遊方便。	<p>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當香港特區護照開始使用時，共有 37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p> <p>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31 個國家／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逗留期由七天至六個月不等。</p>
SB/10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	使本地規管機制中有關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規定與國際規定看齊，從而減輕出入口行業的經營成本。	<p>《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立法會通過。</p> <p>當局現正擬備附屬法例，以便為新機制作出規定。</p>
SB/11	消防處繼續採用消防工程概念，處理大型建築物／基建項目的消防安全圖則	使顧問／認可人士可更靈活處理性質特別及規模龐大的建築物／基建項目的消防安全事宜，而無須嚴格遵照既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由於可靈活處理，許多顧問／認可人士均能為建築物／基建項目構思出創新設計，並減省建築時間及成本，而無損消防安全。
SB/12	消防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為使消防處的工作更方便營商，在不降低消防安全標準的前提下，改善檢查和審批新建築物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及通風安全設備的工作程序。	<p>效率促進組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對此事進行研究，其後建議了 16 項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p> <p>消防處已成立一個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以跟進該等建議和監察進度。</p>

